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怡伶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8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57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27010530_1123057785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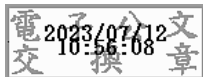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7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101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民族實中 1120712



OHAA1126005178